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89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 配置项目海西州乌图美仁五标段 100MW 光 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西州乌图美仁五标段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格尔木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东南距格尔木市140km，西北距离乌图美仁乡直线距离约25km，北侧临近303省道和在建的格库铁路。场址中心坐标约为：北纬36.769349°，东经93.391600°，占地面积约2.706 km²，属新建项

目。本工程装机容量为100MW,采用固定可调式、平单轴及仰角可调跟踪三种技术方案组合的方式，安装445Wp单晶P型、430Wp单晶N型及390Wp高效多晶三种型式组件，全场划分成32个3.125MWp的太阳能发电子阵，设有32座35kV美式箱式，光伏发电单元通过场内汇集线汇集到35kV母线上，以35kV电压等级6回出线介入规划新建的110kV升压站35kV侧，本项目不涉及110kV升压站相关内容。其他工程包括：进场及检修道路（进场道路200m,6m宽混凝土道路，检修道路长8m,4m碎石路面）、网围栏、给排水、采暖（电暖气）、供电、等辅助和公用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9129.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7万元，占总投资的0.1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人员和机械的作业范围；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

意识，严禁诱捕野生动物；光伏列阵区应依地势而建，调节光伏管桩的高低来实现光伏阵列区平整，以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残留进行清理整治，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时应做好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商品（湿）水泥和水泥预制件，少用干水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加强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使用合格燃油。开挖土石方集中堆放，采用密目网苫盖并洒水养护，避免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光伏组件、变压器基础施工集中进行，减少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控制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1座 20m^3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进行填埋处理，洗漱等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厨房含油排

水经室内的地上式隔油沉渣池除油后排入化粪池。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沿光伏板自然径流，用于光伏板下方生态恢复种植植被的绿化或自然蒸发。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定期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点处置；废旧电子元件、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 50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事故状态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共 32 个，容积均为 2m³)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变压器检修更换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油池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施工过程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的保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防渗防漏工程，保证环境安全。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

境管理人员，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环境风险，一旦出现非正常状况，及时采取应对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我局委托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建设规模等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抄送：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印发